

穗（番）环管〔2020〕2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批准广州市鑫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鑫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91440101791032809R）：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鑫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曹红斌）收悉。经审查，我局现函复如下：该《报告表》存在遗漏缺陷。我局不批准该《报告表》。

专此复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